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機構名稱及身分別」分；縱項依「主管人員(主任) 」、「托育人員」、「教保人員」及「助理教保人員」之「年齡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專業工作人員：含主管人員(主任)、托育人員、教保人員、助理教保人員。

(二)托育人員：指於托育~~機構~~中心照顧未滿2歲兒童之人員。

(三)教保人員：指於托育~~機構~~中心提供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人員。

(四)原住民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，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本府所轄立案托嬰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